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股 本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美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50,000
	50,000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2,425,225 股於[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048.50	[編纂]
72,574,775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51.5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計)	[編纂]	[編纂]

###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編纂]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編纂]日期後將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除外。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為[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 股 本

---

###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的股份：(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董事除可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發生時屆滿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

---

## 股 本

---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編纂]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7.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其法定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2.5更改股本」一節。

---

## 股 本

---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細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